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证券代码：600478 编号：临 2006-022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LTD.

董 事 会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湖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

2.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新兴科技将所持有的力元新材股份 2510.926 万股（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 20.3%）国有法人股中的 2000 万股（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 16.17%）转让给科力远、510.926 万股（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 4.13%）转让给金天科技,转让后科力远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性质为法人股,金天科技持有公司 510.926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081 号文《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事宜。

3.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中美盛实业有限公司（现改名为鑫泰泽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鑫泰泽）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银河动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 2510.926 万股股份(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 20.30%)转让给鑫泰泽。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钟发平先生、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潜在非流通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鑫泰泽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份,经过协商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因钟发平是公司潜在非流通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和科力远承诺将各自持有的力元新材股份共 3506.776 万股（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 28.35%）合并计算,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两者合计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保证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3. 上述承诺人声明:

(1)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力元新材料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待定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待定

4. 因公司涉及股东股权转让事宜,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刊登公告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及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日、网络投票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最迟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最晚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复牌,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1) 4019421
传真:(0731) 4016101
电子信箱:lyrun@lyrun.com
公司网站:http://www.lyru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兴科技	科力远	2,000.000	16.17	−238.956	1761.044	14.237
		金天科技	510.926	4.13	−61.044	449.882	3.637
2	银河动力		2,510.926	20.30	−300	2210.926	17.874
3	钟发平		1,506.556	12.18	−180	1326.556	10.724
4	上海三湘		836.975	6.76	−100	736.975	5.958
5	广东新锐		502.185	4.06	−60	442.185	3.575
6	湖南天联		502.185	4.06	−60	442.185	3.575
	流通股东		4,000.000	32.34	1,000	5000.000	40.421
	合 计		12,369.753	100.00	--	12,369.753	10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转让前	转让后			
1	钟发平		5	G+12个月后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2	新兴科技	科力远	5	G+24个月后	
			18.350	G+36个月后	
		金天科技	3.637	G+12个月后	
3	银河动力		5	G+12个月后	
			5	G+24个月后	
			7.874	G+36个月后	
4	三湘(集团)		5	G+12个月后	
			0.958	G+24个月后	
5	新锐投资		3.575	G+12个月后	
6	湖南天联		3.575	G+12个月后	

注:G 日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10.926	−2,510.92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52.271	−4,352.271		0	
	3、自然人持有股份(钟发平)	1,506.556	−1,506.556		0	
	非流通股合计	8,369.753	−8,369.75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210.894	510.926	2,210.894	510.92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832.323	5,532.291	3,832.323	5,532.291
	3、自然人持有股份（钟发平）	0	1,326.537	1,326.537	1,326.537	1,326.5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369.753	7,369.753	7,369.753	7,369.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股份总额	12,369.753	0		12,369.753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原则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1）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发行前一年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如果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力元新材可获得 14 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在 力元新材首发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市盈率为 17.65 倍。因此,估算力元新材流通股流通权的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分别约为 3.65 倍。

（3）流通权的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发行前一年公司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流通股股数

首发时流通权价值＝3.65×0.2793×40,000,000
＝40,777,800 元

（4）对价的计算

总送股数＝流通权价值 / 公司股票的价格

其中:

公司股票的价格按照截止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 120 日收盘均价 5.98 元计算。

则总送股数为 6,819,030 股,也即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对价 1.7 股。

鉴于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安排对价 2.5 股。

4. 结论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5 股股份,降低了力元新材料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 A 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故该改革方案能够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力元新材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承诺事项及保证措施

1. 湖南新兴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钟发平是公司潜在非流通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和科力远承诺将各自持有的力元新材股份共 3506.776 万股（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 28.35%）合并计算,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两者合计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履约方式及风险防范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登记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2)履约时间

湖南新兴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十六个月止。

3. 违约责任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发平、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及其他权属争议,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进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同时,公司会通知有关非流通股股东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沟通联系,争取早日获得批复。

2.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送给流通股股东。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发平、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及其他权属争议,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但由于距所送股份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不排除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委托登记公司把非流通股股东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若非流通股股东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延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扣划,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通过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并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使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充分的了解,从而降低方案的表决风险。

为了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通过,公司将若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4.股价的不确定性给公司股东利益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力元新材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力元新材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确定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力元新材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力元新材料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按法定程序履行了部分手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明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联系人:陈志军、文建惠
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2、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住所:上海市复兴东路 673 号
保荐代表人:刘勇
项目经办人:马建鸿、陆裕、章刚
电话:021–63341333
传真:021–63340388

3、公司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01 室
经办律师:袁爱平,陈金山
电话:0731–5557267－8811
传真:0731–5164950

4、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联系人:王河
电话:0755–83716905
传真:0755–83711505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股票代码:600478 编号:临 2006-023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路演。具体情况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保荐代表人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601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社会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悉,公司股东武汉聚鑫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鑫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23.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分别与上海大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松公司”）、青岛杰宏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宏公司”）、北京杰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杰女公司”）、绍兴县创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创润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内容

1、转让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武汉聚鑫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23.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分别转让给以下四家单位:

以人民币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松公司 823.5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64.67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以人民币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杰宏公司 900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4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以人民币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杰女公司 100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以人民币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创润公司 100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2、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之日即 2006 年 8 月 28 日股权受让方上海大松公司、青岛杰宏公司、北京杰女公司、绍兴创润公司分别支付给武汉聚鑫公司转让总价的 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目标公司股权过户之日的次日上海大松公司、青岛杰宏公司、北京杰女公司、绍兴创润公司分别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70%支付到武汉聚鑫公司指定的帐户。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名称:上海大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797 号 –45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号码及代码:3102292062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策划（除广告）,会务服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钱淑敏。钱淑敏为控股股东。

2、受让方名称:青岛杰宏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市北区泰山路 118 号 –7 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号码及代码:37020328117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08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刘涛。股东为刘涛与纪宏 2 人组成。

3、受让方名称:北京杰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利泽中园二区 208 号 3 号楼 41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号码及代码:11010529794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资料编辑;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

经营期限: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赵青英。股东为赵青英（90%）、彭利方 2 人。

4、受让方名称:绍兴县创润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绍兴县湖塘街道型塘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
注册号码及代码:33062121092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绣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

经营期限: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施荣芳。公司股东为施荣芳（60%）、施阿来 2 人。

三、相关说明

武汉聚鑫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1923.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系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因与湖北美红服装有限公司债权转移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法院(2006)港胜民初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其持有的本公司 1923.5 万股社会法人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7 日止。且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借款纠纷一案,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06)鄂证字第 7475 号执行证书裁定,其持有的本公司 1923.5 万股社会法人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项股权转让行为最终实施,还须解除上述股权司法冻结障碍方可实行。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武汉聚鑫公司与受让四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受让四方声明,受让各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关联关系;受让四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美尔雅”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将与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报批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601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
股权被冻结及解冻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314 号）,本公司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担保借款合同一案,根据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孝执字第 418–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其持有的本公司 1,278 万股社会法人股被继续司法冻结,1,464.75 万股已质押的社会法人股被继续司法冻结,727 万股社会法人股被轮候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均从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止。上述被冻结股份为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64%。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被解冻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335 号）,本公司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担保借款合同一案,根据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孝执字第 418–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其持有的本公司 727 万股社会法人股（原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及 1,464.75 万股已质押社会法人股被解冻。上述被解冻股份为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7.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9%。

上述被解冻股份 2191.75 万股已由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黄民四初保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详见我公司在 2006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 2006001 号公告）。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928,7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42%。

以上股权冻结及解冻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柏泉科技工业园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联系电话:0278574533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涉及其他法律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声明本次持股变动生效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指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尔雅公司:指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报告人名称: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柏泉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7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42010021060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项目策划、企业财务顾问;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开发产品销售。

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东名称: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报告人 84.59%的股权;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持报告人 15.41%股权。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地税 武字 420112722738912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22
联系电话:027–857453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19,235,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5.34%,为美尔雅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社会法人股 9,000,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2.5%,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杰宏商务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9,450,000 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将持有的社会法人股 8,235,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2.2875%,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8,646,750 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将持有的社会法人股 1,000,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0.28%,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杰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050,000 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将持有的社会法人股 1,000,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0.28%,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县创润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050,000 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

过户后青岛杰宏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9,000,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2.5%,成为该公司第六大股东;上海大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8,235,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2.2875%,成为该公司第七大股东;北京杰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1,000,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0.28%;绍兴县创润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1,000,000 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0.28%。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美尔雅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盖章: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8 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 /（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9 月 1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9 月 1 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9 月 4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6 年 8 月 31 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9 月 4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8 月 31 日申购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8 月 31 日赎回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06—013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在上海天诚大酒店（上海市徐家汇 585 号金玉兰广场东座）九楼仁德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41,334,356（一亿四仟一佰三拾三万四仟三佰五拾六）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828 %;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共持有公司 2,338,356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214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共持有公司 138,996,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购买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334,356（一亿四仟一佰三拾三万四仟三佰五拾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40,950,236（一亿四仟零九拾五万零二佰三拾六）股
占 99.7282 %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
弃权:384,120（三拾八万四仟一佰二拾）股
占 0.2718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334,356（一亿四仟一佰三拾三万四仟三佰五拾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40,950,236（一亿四仟零九拾五万零二佰三拾六）股
占 99.7282 %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
弃权:384,120（三拾八万四仟一佰二拾）股
占 0.2718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334,356（一亿四仟一佰三拾三万四仟三佰五拾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40,950,236（一亿四仟零九拾五万零二佰三拾六）股
占 99.7282 %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
弃权:384,120（三拾八万四仟一佰二拾）股
占 0.2718 %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334,356（一亿四仟一佰三拾三万四仟三佰五拾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40,950,236（一亿四仟零九拾五万零二佰三拾六）股
占 99.7282 %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
弃权:384,120（三拾八万四仟一佰二拾）股
占 0.2718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